

Q/ZSN

昭通思农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ZSN 0001 S—2023

复合调味粉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60009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3 - 04 - 28 发布

2023 - 05 - 05 实施

昭通思农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复合调味粉是以辣椒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花生、芝麻、食用盐、味精、花椒、八角等香辛料、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粉碎、混合、包装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昭通思农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剑。

食品安全

证: 5306

号:

复合调味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合调味粉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花生、芝麻、食用盐、味精、花椒、八角等香辛料、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粉碎、混合、包装而成的复合调味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添加辅料不同分为：单一型和复合型。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辣椒、花椒、八角等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4.1.2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 4.1.3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4.1.4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 4.1.5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4.1.6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7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组织形态	粉状或小颗粒状和粉状混合物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和添加原料应有的色泽。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企业标
S-
年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4.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瓶），抽样数量为12袋（瓶）。将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准备案
月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检验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不合格项时，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贮、混放。

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04月10日至2023年04月18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昭通恩农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3年4月19日

吴剑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4月19日